



# 情況說明書

2015年7月15日

## 給予一些收到三年\*工作授權的 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DACA）受領者的重要資訊

**華盛頓**—如果您是在2015年2月16日後收到三年工作許可證（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的DACA受領者，它很有可能是錯誤地發放，而且必須歸還。

約有2,100位DACA受領者是在2015年2月16日已下達的法院禁令之後收到三年而非二年工作許可證。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已採取行動對這些人士糾正此項問題，並且更新他們的紀錄以反映二年期的暫緩遣返與工作許可。USCIS已重新發放並寄送修正的二年期EAD給這些人士。USCIS也已通知這些人士，三年期的EAD不再有效，必須立即隨著任何相關批准通知歸還。USCIS謹慎地追蹤這些失效EAD歸還的數目，並持續採取步驟來收回剩餘的卡片。

另外，在2015年2月16日的法院禁令之前約批准發出而美國郵局無法送達的500份三年期EAD，已退還予USCIS。這些卡片接下來會在法院禁令後再次寄送到更新的地址。USCIS也已採取行動對這些人士糾正此項問題，並且更新他們的紀錄以反映二年期的暫緩遣返與工作許可。USCIS正重新發放正確的二年期EAD給這些人士。USCIS也已通知這些人士，三年期的EAD不再有效，必須立即隨著任何相關批准通知歸還。USCIS謹慎地追蹤這些失效EAD歸還的數目，並持續採取步驟來收回剩餘的卡片。

被要求歸還三年期EAD但尚未歸還的人士，USCIS將會以電話聯絡或親訪他們。為了收回這些三年期EAD，USCIS可能會前往這些尚未歸還他們失效的三年期EAD或尚未回覆USCIS的人士家中拜訪。當USCIS親訪這些人士時，其工作人員會展示自己的工作憑證。USCIS將盡量在拜訪前致電這些人士。

這項行動不適用於由USCIS在法院禁令日期2015年2月16日或之前批准寄送、且從未歸還或由USCIS重新發出的108,000份三年期EAD。

\*註：「三年期EAD」包括一些有效期限在二年至三年之間的卡片。

這項行動的原因在於，德州訴聯邦政府案（*Texas v. United States*），編號 B-14-254 (S.D. Tex.) 發佈後，USCIS可以批准DACA暫緩遣返要求與相關的工作許可證申請，但只能以二年期為限。

若任何人士有問題或疑慮，包括是否他們屬於該群體而必須歸還他們的三年期EAD，應致電USCIS全國客服中心，電話：1-800-375-5283（文字電話1-800-767-1833）然後選擇選項8。

如果您...	然後...	該怎麼辦...
有2015年2月16日法院命令之後發出的三年期*工作許可證	您的三年期卡片已不再有效，您必須歸還。USCIS已寄送您有效期為二年的替代卡片，並	我們依記錄內的地址，寄送給您二份個別的通知，請依此歸還您失效的三年期卡片。

<p>*「三年期」意指任何有效期限長於二年的工作許可證。</p>	<p>且有一封或以上的信指示您如何歸還您的三年期EAD。</p> <p>如果您一直持有失效的三年期卡片，USCIS將終止您的DACA及所有的工作許可，而且在權衡任何未來暫緩遣返的要求或任何其他任意的要求時，可能將您的行為視為負面的因素。</p>	<p>如果您收到關於您的DACA的《終止意向通知書》（Notice of Intent to Terminate），請依指示向USCIS辦公室預約現身，歸還卡片、或證實您有好理由而無法歸還或您已經歸還。</p> <p>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1-800-375-5283（文字電話：1-800-767-1833）然後選擇選項8。</p>
<p>擁有在2015年2月16日法院命令或之前最初發給您的三年期*工作許可證，但然後在法院命令後再次寄送至更新的地址</p> <p>*「三年期」意指任何有效期限長於二年的工作許可證。</p>	<p><b>您的三年期卡片已不再有效，您必須歸還。</b> USCIS正給您寄送有效期限為二年的替代卡片。</p> <p>如果您一直持有失效的三年期卡片，USCIS將終止您的DACA及所有的工作許可，而且在權衡任何未來暫緩遣返的要求或任何其他任意的要求時，可能將您的行為視為負面的因素。</p>	<p><b>請依照我們依記錄內的地址給您寄送的關於您暫緩遣返及工作許可的《終止意向通知書》。</b> 該封通知書將指示郵寄您失效的三年期卡片，或親臨USCIS辦公室歸還卡片、或證實您有好理由而無法歸還。</p> <p>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1-800-375-5283（文字電話：1-800-767-1833）然後選擇選項8。</p>